中國醫藥大學職員服務聘約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榮人字第 09600026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七點、修訂六、八點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榮人字 1000004919 號含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十一點文字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榮人字第 10000143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增訂第六點文字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榮人字第 10100071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5000652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服務同仁應以「仁慎勤廉」之精神作指標，職員並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 本聘約書有效期間如聘書正面所載。

二、 薪級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

三、 職員有相互代理業務之義務，不得要求任何津貼。

四、 聘約期間，如因工作需要，須調動職務時，應接受校方指派。

五、 聘約期間，須依照出勤管理要點辦理，按時到勤，對於緊迫性業務，雖於放假期間，仍應適時支援。

六、 職員自 101 學年度起三年內應具相當多益測驗(TOEIC)成績 300 分以上資格。

七、 受聘期限，應遵守相關法令，以誠信態度執行上級交付之業務，並以積極友愛之行為為師生服務。

八、 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 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利用職務之權限便利本人或圖利他人或離職時不辦移交或移交不清或其他失職或侵權行為，應負賠償之責，本校除解聘外，並依法追訴。

十、 聘約期滿，本校如不續約，應於期滿一個月前另行通知。

十一、職員未經報准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校外兼課須事先報備，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